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1052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527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學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疫期間喪假核給事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77990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公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